项 目 编 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99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运维项目

项 目 编 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99

甲　　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

乙　　方：上海鑫森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人）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99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

乙方：上海鑫森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公开采购-2026-99（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负责全市19套固定式遥感检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消耗件（品）、设备运行电费、网络费；运维期内遥感设备的完好性（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其它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对接省市平台，运行数据实时稳定上传省市平台；及时为软件升级，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排查和安全防护工作，保障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安全性，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定期校准，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并做好相关运维工作。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3428000.00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本项目遥感检测设备稳定运行达到180天时且财政资金下达支付合同款的40%；项目运维结束并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款10%。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适用

10.转包或分包

10.1 除【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履行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情况外，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 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 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 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 陆 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泰山路广泰大厦 14 楼

乙　　方：上海鑫森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T2608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2815369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蒋红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221286848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9日